

#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7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8.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1,844.0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544.948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15.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47403751%,有效申购倍数为6,784.0878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召开了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

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中签数量
末“7”位码:	7679
末“5”位码:	17535, 42358, 67535, 92535
末“3”位码:	779308, 979508, 179308, 379308, 579308, 615166, 815166
末“1”位码:	4833715, 7333715, 9833715, 2333715
末“8”位码:	4621054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只能认购500股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7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8.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44.0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544.948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15.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47403751%,有效申购倍数为6,784.0878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做出回拨安排,一旦违约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发行安排。

5、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7、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8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027,990万股。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8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027,9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之乘积计算。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应在网下申购时间(T-2日)前向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通过上交所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

6、网上发行价格

(一)网下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承销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8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0.00万股“恒盛能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3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恒盛申购”;申购代码为“70758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8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通过上交所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应在网下申购时间(T-2日)前向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通过上交所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

6、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8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0,000.00万股“恒盛能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网上申购和网下发行(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

3、对于申购量超过其可申购额度的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其可申购额度的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

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之乘积计算。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应在网下申购时间(T-2日)前向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通过上交所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

6、网上发行价格

(一)网下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承销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8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0.00万股“恒盛能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3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恒盛申购”;申购代码为“70758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8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通过上交所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

6、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8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0,000.00万股“恒盛能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网上申购和网下发行(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

3、对于申购量超过其可申购额度的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其可申购额度的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

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21年8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1年8月1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8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可能因下列情况中止:  
1、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时责令中止。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8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国雄  
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联系人:徐浩芬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85885

发行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6日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C7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710万股。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有效报价投资者在2021年8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3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8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配售结果  
2021年8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对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一览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支付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凭证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580”,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58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投资者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实时查询新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或向收付银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划款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8月13日(T+4日)在《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